

## 稅務新聞 103-0501

- 一、 102 年度哪些證券交易所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二、 103 年度移用刷卡機查核正式開始囉！
- 三、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若未提示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涉有課徵贈與稅。
- 四、 小規模營業人不可不知的權益及義務。
- 五、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六、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有哪些繳款方式？
- 七、 報稅更便利—醫藥及生育費查調範圍擴大。
- 八、 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可減除幼兒學前特。
- 九、 營利事業可併同清、決算提前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
- 十、 歡迎利用預約取件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

## 一、102 年度哪些證券交易所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分為二階

段進行，在第一階段 102 年至 103 年度，僅就應核實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 102 年度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應核實課稅

者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IPO 股票之認定應採先進先出法)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該局提醒，個人 102 年度發生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核實計算及申報之證券交易所得，於今(103)年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需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應由納稅義務人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有關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相關資訊，可至該局網站之證交所得課稅專區參閱(<http://www.ntbt.gov.tw>)。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移用刷卡機查核正式開始囉！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最近有免開發票的商號，把所申請的刷卡機交給需開立發票的公司行號使用，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國稅局已就此部分產出清冊，由查核人員按址查對，確定刷卡機是否放置於營業登記地址；如果公司行號有移用他人刷卡機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若未提示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涉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上述條文但書之目的係為避免財產買受人實際無支付價款能力，藉由出賣人貸與資金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款之方式，規避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如哥哥將房地賣給妹妹，其支付價款與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相當，並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包括買賣契約書、收付款資金流程)，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哥哥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免課徵贈與稅。反之，若未能提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或該價款係由哥哥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將依上揭法條規定視同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呼籲，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如確實為買賣行為，民眾應妥善保存其支付價款流程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小規模營業人不可不知的權益及義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向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要求免罰。

該分局於查核甲公司逃漏營業稅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有銷售貨物予乙、丙、丁及戊等 4 家小規模營業人，甲公司在調查紀錄供稱「其已於銷售貨物時，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要給買受人，惟乙、丙、丁及戊等 4 家營業人拒不接受，不知原因為何。」經檢視甲公司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而乙、丙、丁及戊等 4 家營業人對甲公司所說之情節亦供認不諱，該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渠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之總額，裁處 5% 罰鍰。

國稅局人員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應繳納營業稅若干，雖由稽徵機關依查定之銷售額核算，但是為了健全課稅憑證制度，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除賦予營業人應取得合法憑證之義務外，同時對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時，可按其進項稅額的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之權利。即以前例，若乙營業人依規定取得甲公司所開立之進項憑證稅額 55,000 元，則可於取得憑證之當期申報扣減查定稅額為 5,500 元(計算式：55,000 元×10%)，若當期查定稅額 5,000 元，除當期應繳納營業稅經扣減為 0 元外，餘 500 元可於次期查定稅額中繼續扣減。

該分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不論是一般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皆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 【#21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佳霈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5984

更新日期：2014/0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新營地區楊小姐來電詢問：甲公司轉投資乙公司，乙公司因經營不善發生虧損，甲公司可否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投資損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投資損失在稅務處理上，必須是「已實現」者，也就是應有乙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的證明文件，甲公司才可列報損失，而不是只憑乙公司經營結果呈現虧損就可列報投資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有哪些繳款方式？

善化區李先生詢問：收到 102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繳款書，如何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有應納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核對無誤後，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前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包括持現金或票據至金融機構繳稅，或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稅，或採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繳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以現金繳納者，應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持國稅局寄發的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在 20,000 元以下，也可以至統一（7-11）、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報稅更便利—醫藥及生育費查調範圍擴大

鹽水區李先生詢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到診所看病所支付的醫藥費可以查調得到嗎？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醫藥及生育費查詢範圍除持續納入大型醫療院所外，從今年起，將新增提供在私人健保診所就診的醫藥及生育費資料，預估增加 19,841 家。

新營分局進一步指出，目前有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 7 項扣除資料提供民眾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可減除幼兒學前特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政府為改善我國少子化現象，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已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增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減除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國稅局建議，家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幼兒家長，儘量採用網路報稅，讓電腦自動幫您判斷是否符合減除條件。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可併同清、決算提前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

官田區陳小姐詢問：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註銷，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提前申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基於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即每年 5 月 1 日)前結束營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尚未到 5 月申報期間，國稅局仍會受理提前辦理結算申報；但仍以申報期間之始日(目前為 5 月 1 日)為申報日，作為核課期間的起算日。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歡迎利用預約取件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從今年開始，扣繳單位不會主動寄發扣繳憑單，到國稅局查所得的人潮可能遽增，為避免民眾至國稅局等候時間過久，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多採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報或利用稅額試算確認完成申報。另外對於未申請憑證或未適用稅額試算者，今年將加強推動預約查調取件服務。

預約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上網(<http://www.ntbsa.gov.tw>)申請，也可以臨櫃預約，只要填寫相關書表及檢附身分證件，即可依約定時間取件。歡迎各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多加利用，協助員工完成所得及扣除額查詢，如對本項服務措施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543

更新日期：2014/05/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